岳阳市第四中学教室照明改造和安装消防警示标识工程招标方案

招标单位：岳阳市第四中学

招标项目：岳阳市第四中学教室照明改造和安装消防警示标识工程

岳阳市第四中学是一所全日制公办学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的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按竞争性谈判方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选择施工单位。

一、基本情况

工程预算约90291元。

二、投标单位条件及须知

（一）资质：

1、投标人需要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带原件复核。

2、不接受个人投标。

（二）乙方在施工期间，要做到以下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范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 该项目是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负责（设计免费），经甲方批准后使用。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 在合同时期内按标准施工完毕。

4) 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因乙方违章责任造成的罚款等由乙方负责；

5)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道管线、设备，如有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三、 甲方责任

1) 甲方由岳阳市第四中学指定专人为该项目施工监督人，并负责相关改造协调工作；

2) 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4）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出现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二条  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3)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腾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4)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停工。

**五、质量与检验**

第一条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

根据需要，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并提供有关材料合格证。 施工按要求精细到位。乙方对工程质量一年质保期，质保金为工程价的5%。

第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双方及时做好工程签证。

**六、变更设计**

第一条 甲方变更设计

1) 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3)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产生的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条 乙方变更设计

1)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或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以确保质量和资金为前题。

2)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在接到变更壹天内，按国家项目变更相关法律政策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批准后调整工程价款，附件中报价单没有适用和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由乙方按修改时的市场价变更价格，送甲方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七、****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要求乙方制作完整竣工资料），组织人员进行工程验收。

**八、争议、违约和安全责任**

第一条 争议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或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条 违约

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已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含己支付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损失）。

第三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及施工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九、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双方代表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工程工作程序

1、学校根据省市有关工程建筑管理文件精神，制订招标方案

( 6月18日----6月24日 )。

2、学校在校内宣传栏和教师工作群发布通知并报名( 6月30日---7月2日 )。报名截止时间7月2日下午4点。

3、报名单位制订投标文书（ 6月30日---7月2日 ）。

4、交验资格证书原件复核及收集各申报单位投标文书（7月2日下午4点前交到市四中综合楼二楼后勤处）。

5、竞争性谈判（学校组织有关人员评审）（ 7月3日 ）

6、评审结果公示（校园宣传栏及学校校园网）（7月4日---7月9日）

2023年6月18日